# 《济南市数据登记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 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，规范数据登记行为，促进数据要素合规开发利用及流通，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潜力。

## 二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国数政策〔2023〕11号）《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3〕141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包括总则、登记事项、登记程序、登记证书的使用、监督与管理、附则共六章37条。

1. 总则。共4条，具体条款包括制定目的、术语定义、登记主体及主管部门。
2. 登记事项。共6条，主要明确了包括委托登记、实名登记、数据资源登记、数据产品登记及数据资产登记等在内的登记事项。
3. 登记程序。共8条，主要明确了登记申请递交、登记材料审查、登记公示、登记证书发放等登记流程。
4. 登记证书的使用。共7条，主要明确了登记主体权利、登记证书效力、注销登记、登记信息变更、续展登记、撤销登记情形等内容。
5. 监督与管理。共9条，主要明确了登记机构应履行的责任及义务。
6. 附则。共3条，具体条款包括办法适用范围、办法解释单位及施行日期。